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jmxw.gov.cn/Index20/3011.shtml>)

附錄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进出口环节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243号

各有关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日前，省外经贸厅下发《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进一步跟踪调研进出口环节收费问题的通知》（粤外经贸发函〔2013〕15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现予转发。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掌握我市进出口环节收费有关情况，请各有关协会、企业积极了解目前已明确的降低收费的政策措施（详见《通知》的附件），充分用好政策。如在进出口环节收费中发现相关问题，请于2013年12月9日前向我委（计财处）反馈，以便汇总向上级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进一步跟踪调研进出口环节收费问题的通知（粤外经贸发函〔2013〕159号）](#)

（联系人：罗晓红，电话：82003045，电子邮箱：luoxh@szjmxw.gov.cn）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2月5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粤外经贸发函〔2013〕159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进一步跟踪调研 进出口环节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我厅与省物价局开展了联合调研，广泛听取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收费单位等各方意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并采取了进一步清理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问题的工作措施。现就下一步工作要求如下：

一、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

请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积极向企业宣传目前已明确的降低收费的政策措施（详见附件），并加强了解收集政策落实情况及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向我厅反映相关情况。请各市指定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收集反映企业在进出口环节收费中碰到的问题。

二、深入调研仍存在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贸易便利化水平，及时向国家及省有关部门反映存在问题、争取便利措施，请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继

续深入调研进出口环节收费过程中仍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请于12月9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我厅外贸发展处(联系人:张菊清,电话:020-38819181,传真:020-38802374,邮箱地址:zhangjuqing@foxmail.com)。

专此通知。

附件:目前已明确的降低收费措施



抄送: 本厅领导(马)、外贸发展处。

[共印 23 份]

附件:

目前已明确的降低收费措施

一、降低部分省定涉及海关通关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继2012年10月1日起取消出口报关单结汇联、进口报关单付汇联、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之后，省物价局自2013年9月1日起进一步降低部分经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一是降低8项单证录入和打印收费标准。合同备案、合同核销由50元/份调整为30元/份；进出口商品预归类申报单、进出境汽车载货清单、深加工结转申请表、收发货单由15元/份调整为10元/份；进出口货物转关申报单、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单由30元/份分别调整为15元/份、10元/份。二是降低5项数据传输服务费收费标准。行邮快件(KJ2)、行邮快件(KJ3)、个人物品电子申报由2元/票、3元/票、3元/票统一调整为1元/票；合同、报关单(深圳地区)数据传输由10元/票调整为8元/票；三是系统安装费由1500元/套调整为1000元/套，维护地点在各数据分中心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系统维护费由200元/次或500元/月调整为160元/次或400元/月，维护地点在各数据分中心所在行政区域外的系统维护费由300元/次或500元/月调整为240元/次或480元/月小微企业系统维护费减半收取；四是取消保证金台账录入和打印费。

二、实施省定部分涉及海关通关环节经营服务收费临时价格优惠。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省物

价局要求我省境内各直属海关下属事业单位及所属经济实体收取的货物提(舱)单电子申报、行邮快件电子申报、报关单(证)及合同(含其他备案资料)数据传输处理费,系统安装费、系统维护费,IC卡信息处理费全部实行八折优惠。